

经此渠道提供的服务之相关条款及细则将以电子形式提供。如果阁下需要以纸张形式获取本条款及细则，请联络本行分行。

注意事项

在您登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或「我们」）提供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此服务」）前，请仔细阅读并同意下述内容：

1. 此服务为我们通过 BoC Pay+提供的服务。通过使用此服务，您可以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绑定至 BoC Pay+。「e-CNY」即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BoC Pay+由我们（中银香港）而非中国银行提供。
2. 在启用此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条款及细则（「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您可在 BoC Pay+获取此条款。
3. 若您通过使用此服务将您的钱包绑定到 BoC Pay+，您授权并指示我们：
 - (a) 从中国银行获取和接收有关您钱包的信息并在 BoC Pay+内向您显示这些信息；以及
 - (b) 提供一个平台，供您就钱包相关的事项向中国银行发出指示（包括支付指示），并将该等指示传送和转发给中国银行进行处理和执行。

就该等服务，我们的职责仅限于提供 BoC Pay+作为您进行上述与您的钱包相关活动的平台。

4. 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

- (a) 在您使用此服务成功将您的钱包进行绑定（该钱包为「已绑定钱包」）且符合我们规定的其他使用资格标准后，本行亦可以提供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
- (b) 通过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您可从您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提取港币和/或人民币，兑换成数字人民币，且所兑换的数字人民币将根据您的指示转入已绑定钱包。
- (c) 在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前，请认真阅读并同意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及细则，其构成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的一部分。
- (d) 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兑出的数字人民币并非本行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因此您指示我们兑出并转入已绑定钱包的数字人民币金额并非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e)如您选择从您的港币存款中提款兑出数字人民币，我们会以本行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即时汇率将您的港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兑出数字人民币。有关兑出服务的时间，请参阅 BoC Pay+ > 数字人民币专区的「常见问题」。

(f) 在通常情况下，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兑出的数字人民币会即时转入已绑定钱包。然而，实际接收状态和接收时间取决于与中国银行的安排。我们不能保证数字人民币将在何时成功转入已绑定钱包。对任何延迟或未能将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转入已绑定钱包的情形及中国银行将于何时或未能将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存入已绑定钱包的情形，本行概不负责。如有需要，请联系中国银行了解详情。

(g)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兑换成数字人民币的金额将从您的「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中扣除。

5. 您确认使用本行所提供与数字人民币有关服务（「有关服务」，包括「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和「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存在固有风险。当您使用有关服务，即被视为已接受所有该等风险，包括在本注意事项中以及「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包括本行在其中有关人民币的风险披露（其同样适用于数字人民币）。
6. 您必须遵循并遵守「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所述的所有保安和预防措施，以及我们不时建议您采取的附加保安和预防措施。
7. 我们对钱包和中国银行提供的与钱包相关的服务（合称「BOC 服务」）没有控制权。您对钱包的访问和有关指示只能由作为钱包和有关 BOC 服务提供者的中国银行执行。我们无法直接处理或执行我们传送或转发给中国银行的指示，或直接处理在您的钱包上进行的任何资金转账或支付。我们没有义务审查、核实或验证任何此类指示，或确保中国银行将处理和执行此类指示。
8. 我们仅能依据从中国银行获取的信息和资料来在 BoC Pay+中显示信息，我们不会核实或保证（也无法核实或保证）任何此等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或完整性。
9. 我们向您提供的有关服务与 BOC 服务相关，但两者属独立服务。您对 BOC 服务的使用受到 BOC 服务相关适用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与披露您的信息和资料有关的同意）（「BOC 条款」）的约束。您确认在使用 BOC 服务前已阅读、接受并同意有关条款及细则。钱包及 BOC 服务并非由本行提供。
10. 某些 BOC 服务或钱包功能可能无法通过有关服务或 BoC Pay+提供或使用，您可能需要直接通过中国银行提供的相关渠道使用该等 BOC 服务及钱包功能。

11. 钱包和 BOC 服务受限于可能由中国银行和/或人民银行不时施加的限制和约束（包括交易限制和约束、服务时间、截止时间、处理时间和收款人限制）。有关适用于您和中国银行就钱包使用及处理（包括交易限额、余额上限、提现安排及交易问题的处理）的责任和义务，请参阅中国银行所提供适用于钱包的条款及细则和其他 BOC 条款。如您有任何与 BOC 服务有关的疑问，您可以直接与中国银行联系。相关限制亦可能影响我们向您提供或持续提供服务的能力。
12. 存放于中国银行提供的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是数字货币，而非在本行或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持有的存款。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与一般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不同。您与本行和/或中国银行就钱包中持有的数字人民币的关系并非存款人/存款持有人的关系。因此，钱包中存放的数字人民币款项并非受保障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13. 对于您与中国银行之间与钱包相关的支付、指示或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理任何退款交易，本行概不负责。
14. （适用于四类钱包用户）目前，四类钱包是匿名的。为保障客户资产，持有中国银行提供的四类钱包的客户必须由本人前往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分行，将其钱包内的数字人民币提现。您也可以通过亲身前往中银香港指定分行，按照中银香港不时厘定的条款及细则提取钱包中的余额。目前无法通过BoC Pay+从钱包中取出余额。详情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3988 2388。
15. 作为本行有关服务的一部分，您授权本行向中国银行或数字人民币发行机构（人民银行）的系统披露和发送与您、您使用上述有关服务、BoC Pay+和您的钱包，以及通过有关服务和/或 BoC Pay+进行的任何指示和/或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账户类型、交易金额、兑换价和币种、您的部份姓名、您的部份账户号、手机号码、IP 地址和 UUID / Android ID（如适用））。您亦确认您已同意中国银行使用及转移有关您、您的钱包及 BOC 服务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该资料和信息由位于中国的中国银行转移至位于香港的本行。
16. 本注意事项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如有抵触，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条款及细则

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此服务」）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或「我们」，也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的服务。在注册使用此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文件中所列出的条款及细则。如您注册使用此服务，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本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您对此服务的使用。

请注意，本条款及细则仅以非纸张形式提供。请下载并保存本条款及细则的副本，以供日后参考。如您需要以纸张形式获取本条款及细则，请联系本行的任何分行。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界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所有已界定的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条款」）所订明的含义。BoC Pay+ 条款可于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payplus_document/TNC/payplus_tnc_sc.html。

1. 此服务

1.1. 此服务为本行透过 BoC Pay+ 提供的服务。通过使用此服务，您可以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与 BoC Pay+ 绑定。「e-CNY」即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BoC Pay+ 由我们（中银香港）而非中国银行提供。

1.2. 通过使用此服务将您的钱包绑定到 BoC Pay+，您不可撤销地要求、同意、授权并指示我们：

(a) 从中国银行获取和接收有关您的钱包和中国银行提供的与钱包相关服务的信息（包括钱包余额和交易信息）（「接收信息」），并在 BoC Pay+ 内向您显示这些信息供您查看（「显示信息」）；以及

(b) 在 BoC Pay+ 内提供一个平台，供您就钱包相关的事项向中国银行发出指示（包括支付指示）（「获取指示」），并将该等指示传送和转发给中国银行进行处理和执行（「转发指示」）。

1.3. 您同意并认可：

(a) 我们获授权代表您接收信息和转发指示；

(b) 除明确约定外，我们的职责仅限于提供 BoC Pay+ 作为获取指示和显示信息的平台，以便您与中国银行就钱包相关事项和相关服务（合称「BOC 服务」）进行沟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c) 我们对钱包和 BOC 服务没有控制权。您对钱包功能和有关指示只能由作为钱包和有关 BOC 服务提供者的中国银行执行。我们无法直接处理或执行我们传送或转发给中国银行的指示（包括我们何时转发指示给中国银行）。我们也无法直接处理在您钱包上进行的任何资金转账或支付；

(d) 我们仅能依据从中国银行获取的信息和资料来显示信息，我们不会核实或保证（也无法核实或保证）任何此等信息的准确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e) 我们向您提供的此服务与中国银行向您直接提供的 BOC 服务相关，但两者属独立服务。您对 BOC 服务的使用受到 BOC 服务相关适用条款及细则

（包括任何与披露您的资料和信息有关的同意）（合称「BOC 条款」）的约束。您确认在使用此服务前已阅读、接受并同意 BOC 条款；

(f) 某些 BOC 服务或钱包功能可能无法通过由我们透过 BoC Pay+向您提供的此服务提供或使用，您可能需要直接通过中国银行而非我们提供的此服务使用该等 BOC 服务及钱包功能。

1.4. 在使用此服务时，您应始终秉持诚信的态度。您同意只会使用此服务作合法用途，并承诺不会为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用途使用此服务。

1.5. 除非另有规定，您同意本行可以基于您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通过流动电话短讯、电邮、通过 BoC Pay+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和/或任何其他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向您发放关于此服务的通知及信息。

1.6. 在我们和/或中国银行（视情况而定）处理您的指示或准许您使用此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定义见下文第 4.1 条）之前，我们可能会要求您遵循并完成我们规定的认证和验证程序（包括在指示我们将您的钱包绑定到 BoC Pay+或向中国银行发出指示之时）。

1.7. 您每次只能将一个钱包绑定到 BoC Pay+。

1.8. 本条款及细则中提及的：

(a)「此服务」，包括此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及

(b)绑定钱包至 BoC Pay+（及类似表述），包括可以将钱包连接至 BoC Pay+的任何类似方法，包括将钱包绑定到 BoC Pay+。

2. 使用此服务的资格

2.1. 为了有资格使用此服务，您必须满足我们不时规定的条件，包括以下：

(a)您必须向本行提供以地区码「+852」开头的有效香港手机号码（「登记手机号码」）、电邮地址以及本行不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b)您必须使用登记手机号码成功注册成为 BoC Pay+的用户，并确认如您在 BoC Pay+的注册及我们提供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不论是由本行或您），此服务将即时不能使用（并会被视为终止）；

(c)您必须已经向中国银行申请及开立钱包并同意有关 BOC 条款，而您开立钱包功能的手机号码必须与您的登记手机号码相同。您的钱包功能必须始终保持有效（且无其他不正常状态）；

(d)您必须已经在我们不时规定或接受的类别、型号或规格的流动装置上下载 BoC Pay+应用程序；以及

(e)您必须达到我们不时规定的最低年龄要求。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注册或使用 BoC Pay+的资格条件具有持续性，即使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仍然适用。

2.2. 您登记及使用有关服务，须获得本行批准及成功核实和/或启用。倘本行合理认为必须，本行可依绝对酌情权拒绝您注册、启用和/或使用此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提前通知或提供理由。即使您已完成登记步骤，本行保留权利，在本行未有满意完成核实流程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此服务。

2.3. 如本行认为您符合使用此服务资格及程序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允许您使用此服务。

2.4. 此服务仅提供给您本人使用。您陈述及保证，该等钱包始终都由您合法与实际拥有。您亦持续陈述、保证及承诺，您指示本行代表您使用此服务进

行的每项交易都是您作为当事人身分代表您自己进行的，而并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

- 2. 5. 您必须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 2. 6. 钱包及 BOC 服务受限于可能由中国银行和/或人民银行不时施加的限制和约束（包括交易限制和约束、服务时间、截止时间、处理时间和收款人限制）。请参阅中国银行所提供适用于钱包的条款及细则和其他 BOC 条款，包括交易限额、余额上限、提现安排及交易问题的处理。如您有任何与 BOC 服务有关的疑问，您可以直接与中国银行联系。
- 2. 7. 我们可自行酌定对此服务施加限制（包括借记、转账或交易限制、兑换限制以及与 BoC Pay+有关的一般限制）。
- 2. 8. 您同意遵守适用于钱包和此服务的所有限制。如果您的指示超出任何适用的限制条件，则您的指示不会被执行。
- 2. 9. 您只可在符合您、本行、中国银行以及任何第三方（见下文第 5.2（d）条）所受制于的或您及彼等不时需遵守或预期须遵守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访问及使用此服务，包括（a）任何法律、规则、规例、条例、法例、附属或从属法例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及衡平法下的规则），或是任何贸易禁令或制裁措施；以及（b）第 2.10 条提及的任何监管机构发布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要求、条件或限制。您同意遵守上述所有的监管要求和任何我们规定的要求。您同意并确认，本行有权利为遵守任何阁下、本行、中国银行以及任何第三方须遵守或预期须遵守的监管要求而作出或不作出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为，而本行无需对由此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负责。
- 2. 10. 您同意向我们提供以下信息和/或文件：
 - (a) 与此服务或钱包相关的信息和/或文件（包括任何监管要求和身份验证所需要信息和/或文件）；以及
 - (b) 本行、中国银行以及第三方（见下文第 5.2(d) 条）和/或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机构、政府机关、税务部门、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行业或自我规管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另行提出的要求。

如您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本行可能无法继续向您提供此服务或处理您的指示。

- 2. 11. 您确认并同意本行和/或中国银行可就您与此服务有关的交易进行检查和/或报告，并可能因此向有关当局作出报告。

3. 指示

- 3. 1. 您同意您通过 BoC Pay+和/或此服务发出的所有指示均得到您的授权。一旦通过 BoC Pay+或此服务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其不能被终止、改变、取消或撤回。您将受本行真诚理解及执行的每项指示所约束，即使(i) 该指示不准确、虚假或不明确，或(ii) 该指示未经您同意而作出或并非由您授权。
- 3. 2. 您同意遵循和遵守我们的要求和程序（可能会不时修订）发出指示，包括指示的格式与内容、安全程序以及就发出指示的其他规范。通过 BoC Pay+发出指示，您将被视为已确认指示中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正确且完整的，

并且您不可撤销地最终授权我们按照该指示行事（以及转发指示），即使该指示与您之前发出的任何其他指示不一致。本行没有义务核实任何指示的准确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3.3. 当我们将向中国银行转发指示时，您确认该指示只能由作为您钱包或有关BOC 服务的提供者中国银行执行，并且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i) 将该指示传送给中国银行处理和执行，以及(ii) 就该指示及其他与您钱包有关的事宜代表您与中国银行进行联络和处理（包括从中国银行接收信息和接受该等其他信息）。
- 3.4. 您同意并确认，当我们代表您转发指示时，我们的唯一责任和义务是将该等指示传送给中国银行。我们没有义务审查、核实或验证任何此类指示，或确保中国银行将处理和执行此类指示。
- 3.5. 在发出涉及 BOC 服务的指示时，您同意遵守 BOC 条款以及适用于此类 BOC 服务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否则您的指示可能将会被拒绝，中国银行也可能不会处理您的指示。您亦确认您已同意中国银行使用及转移有关您、您的钱包及 BOC 服务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该资料和信息由位于中国的中国银行转移至位于香港的本行。
- 3.6. 我们将根据中国银行就钱包提供的不同功能，向您提供就您的钱包发出指示的不同方法。例如，如果您希望通过 BoC Pay+使用您的钱包，以数字人民币向商户付款，您将可能被提供以下功能：
 - (a)指示我们代表您从中国银行获取和/或接收二维码或条形码（「代码」），并将代码显示在 BoC Pay+应用程序内，作为您钱包作支付用途的数字化显示，以便于指定商户扫描，完成您对中国银行的支付指示；和/或
 - (b)使用 BoC Pay+应用程序内的扫描功能，扫描指定商户向您显示的代码，从而获取支付指示，而后我们可以代表您将该指示转发给中国银行；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不得限制我们接收信息、显示信息、获取指示和/或转发指示的方式。
- 3.7. 您同意并确认，当您通过 BoC Pay+发出从您的钱包进行支付的指示时，该等支付只能由中国银行而非本行处理和执行，因此，本行将不对该等支付的生效（包括任何延迟）负责。您同意我们无需（也不会）对您和您的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进行任何验证。
- 3.8. 您同意并承诺，中国银行被授权并指示处理和执行我们根据此服务转发的所有指示（包括当我们转发指示时），并且中国银行有权将这些指示视为由您直接发出的指示。
- 3.9. 您授权本行经由本行 BoC Pay+的通知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如：以 SMS 讯息、基于您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和/或 BoC Pay+应用程序通知功能(包括显示信息)向您发送与通过此服务发出的指示或生效的交易相关的信息、通知或短讯（包括对交易的确认）。有关信息、通知或短讯一经成功发送，会被视为您已接收。如果您没有在常规时间内收到有关信息、通知或短讯，请立即通知我们。
- 3.10. 您有责任审核与核实上述第 3.9 条提及的透过 BoC Pay+提供的信息、通知或短讯的正确性与准确性，并通知（以书面形式或我们指定的其他方式）我们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交易，包

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欺诈行为、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您及其他任何人士的疏忽（统称「错失」）通知本行。假如您发现任何错失您应按照我们的服务条款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在本行向您发出上述存在错失的信息、通知或短讯当时起计 90 天内通知本行。服务条款可通过访问 <https://www.bochk.com/s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 获得。然而，上述规定不应限制您就因以下原因引致的未经授权的交易的任何差异提出质疑的权利：

(a) 第三方的伪造或欺诈行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及技术处理该等交易；及

(b) 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雇员、职员或代理人的伪造、欺诈行为、疏忽或失责行为。

3. 11. 在本行向您提供此服务期间，本行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相应的信息。如您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信息，本行可能无法继续向您提供此服务或处理您的指示。

4. 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及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

4. 1. 除此服务外，我们亦会不时向您提供其他与数字人民币有关的服务（「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使用该等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须受适用由于该等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所规限，且您在使用该等服务前必须同意该等条款及细则。您必须符合本行不时订明的条件及细则，方有资格使用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

4. 2. 如本行指明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属此服务的一部分，本条款及细则亦适用于该等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适用于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应在其与该等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明确相关的范围内，优先于本条款及细则适用。

4. 3. 作为一项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我们将提供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以便您能够兑出数字人民币并将其转入您的钱包。除与此服务有关的条款及细则（将继续适用）外，如果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包括通过 BoC Pay+应用程序内提供的界面和快捷方式使用该服务。本条款及细则附表中列明的「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及细则」也将对您适用（且您将被视为已接受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前，请仔细阅读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及细则。

4. 4. 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提供此服务及其他数字人民币服务时，核实您是否持有本行的任何银行账户，并查阅与该等银行账户有关的资料。

5. 责任、限制和弥偿保证

5. 1. 您确认，使用此服务存在固有风险。当您使用此服务，即被视为已接受所有该等风险，包括下述风险以及本行服务条款中所述的有关人民币的风险披露（其同样适用于数字人民币）。

5. 2. 在不减损 BoC Pay+条款及服务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效力的前提下，您确认及同意：

(a) 中国银行提供的钱包中存放的数字人民币为数字货币，而非在本行或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持有的存款。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与一般银行

账户中的存款不同。您与本行和/或中国银行就钱包中持有的数字人民币的关系并非存款人/存款持有人的关系。

- (b) 因此，钱包中存放的数字人民币款项并非受保障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c) 钱包和每一项 BOC 服务由中国银行直接向您提供，而非由本行提供，本行对钱包或 BOC 服务亦无任何控制权。本行不对钱包或 BOC 服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并且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他人有关钱包或 BOC 服务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断、延迟或无法使用钱包或 BOC 服务的情况）。
- (d) 本行已与中国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代理人、往来银行及服务供应商（其又可能与人民银行及任何银行、清算或结算机构及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达成安排）（合称为「第三方」），以能够向您提供此服务。本行向您提供此服务的能力，以及适用于此服务的处理时间，将取决于该等第三方及与该等第三方的安排。
- (e) 数字人民币和钱包可能会受到限制，这可能会影响我们向您提供或继续提供此服务的能力。因此，我们可能：
 - (i) 暂停、终止或拒绝执行涉及数字人民币或任何钱包的任何指示或交易；
 - (ii) 更改有关此服务的范围和安排，以落实本行、中国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应当或预期遵守的任何与数字人民币和钱包有关的任何适用监管要求或任何安排的任何变化；
 - (iii) 向中国银行及第三方披露有关您或此服务的任何交易及信息；及
 - (iv) 设置使用此服务的条件。

5.3. 除非因本行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否则我们对以下情况免责：

- (a) 本行、中国银行、第三方和/或人民银行在执行或处理您的指示时出现的任何失败、延迟或错失；
- (b) 本行、中国银行、第三方和/或人民银行的任何系统、设备或软件的错误、故障或失灵；
- (c) 有关 BoC Pay+、钱包或此服务的任何延迟或中断及无法使用 BoC Pay+、钱包或此服务；
- (d) 任何对 BoC Pay+和/或钱包或与 BoC Pay+和/或钱包有关的信息的未经授权访问；以及
- (e) 由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本行的（以及由本行通过任何渠道转发或显示给您的）信息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

5.4. 您同意并承担所有因钱包和/或此服务的访问、使用和运营引致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所有行为、忽视、损失或其他后果的全部责任。

5.5. 您同意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a) 向我们提供我们所要求您为使用此服务所需提供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信息；(b) 按照此条款及细则、BoC Pay+条款和/或服务条款使用此服务。您同意弥偿我们可能因依赖您提供的信息和/或您不遵守或违反此条款及细则、BoC Pay+条款和/或服务条款而可能导致和/或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索赔和任何其他费用。

- 5.6. 我们享有绝对酌情权，可拒绝由您发出的任何指示，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任何通知，也无须承担责任。
- 5.7.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您因使用、误用或错误操作此服务而遭受或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责任概不负责，除非此类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我们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如我们须对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则我们的责任将限于我们就相关交易收取的费用（如有）。
- 5.8. 您须自行负责确保与有关使用此服务的钱包的正确性和操作正常。对因您的钱包被终止、暂停或无法使用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5.9. 对于您使用此服务（包括访问、使用和操作您的钱包）而产生的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您承诺对本行、中国银行和其各自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弥偿，除非该等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是由本行、中国银行和/或其各自的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的。
- 5.10. 对于您与中国银行之间与钱包相关的支付、指示或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理任何退款交易，本行概不负责。
- 5.11. 此条款及细则不应：
(a) 排除或限制本行对由本行或本行雇员的欺诈行为或由本行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引致的损失的责任；或
(b) 要求您就 (i) 因本行、其雇员或任何其他人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 本行、其雇员或其他人的欺诈或欺骗行为；或(iii) 就法律所禁止作出弥偿保证的范围下的任何其他索赔、责任或损失，对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雇员或任何其他人进行弥偿。
- 5.12. 此条款及细则下对本行责任的每一项限制以及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弥偿保证，均应在不减损现有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或我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效力的情况下进行。
- 5.13. 此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对于费用及开支的弥偿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仅限于追索所合理招致的合理金额的费用及开支。
- 6. 私隐**
- 6.1. 您确认、同意及授权我们根据我们不时修订的「私隐政策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https://www.bochk.com/sc/importantnotice.html>），管理、使用、披露及传送就提供此服务为目的（包括就提供此服务为目的而向第三方披露及传送该个人资料）（「该目的」）而向您收集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并允许此等第三方随后为该目的收集、使用、披露和/或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此类第三方包括：
(a) 本行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和附属成员（包括中国银行）；
(b) 任何本行代理，承包商或为本行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例如代寄邮件公司、电信公司、信息技术公司、电话服务中心和数据处理公司；及
(c) 上文第 5.2(d) 条中提及的第三方。

6.2. 在不限本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您同意授权本行向中国银行或数字人民币发行机构（人民银行）的系统披露和发送与您、您对此服务和 BoC Pay+ 的使用、您的钱包以及通过此服务和/或 BoC Pay+ 进行的任何指示和/或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账户类型、交易金额、兑换价和币种、您的部份姓名、您的部份账户号码、手机号码、IP 地址和 UUID / Android ID（如适用））。

6.3. 本行和/或中国银行收集、使用、保留、披露或转移您的个人信息时，将遵守适用的监管要求。

7. 保安

7.1. 使用此服务前，您须仔细阅读 BoC Pay+ 条款中的「安全资讯」部分、本行服务条款中的保安措施和其他与保安有关的规定以及本行网站上的保安资讯（<https://www.bochk.com/sc/security.common.html>）。此类规定与资讯可能会不时更新，我们建议您定期检查更新。您必须遵循及遵守所有这些保安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我们不时通过我们可能指定的任何渠道向您建议的任何额外的保安措施和预防措施。

7.2. 在不限本条款及细则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您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a) 切勿在安装有任何盗版、破解版、伪造和/或未经授权的应用程序的手机或其他电子装置上使用此服务，或在软件保护被破解或已获得软件作业系统根限权的手机或其他电子装置上使用此服务；

(b) 切勿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 BoC Pay+ 访问此服务；

(c) 您须于任何时间妥善保管您的流动装置在您个人控制之内；

(d) 切勿使用任何常用个人资料或任何个人身份证号码或用户号码或您的流动装置解锁密码或其他认证因素作为认证密钥；

(e) 切勿将任何登录信息、密码和其他认证因素写在、储存在或记录在您的流动装置上或通常与该流动装置一同存放或附件的任何物件上；

(f) 切勿写下、储存或记录任何登录信息、密码和其他认证因素而不加掩藏；以及

(g) 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任何登录信息、密码、认证因素和条码，并定期或在需要时更改任何登录信息、密码和认证因素。

7.3. 您须自行负责您的流动装置的安全以及您的信息（包括密码和其他认证因素）的保密。您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及一切合理步骤，稳妥保密您的流动装置、您的 BoC Pay+ 服务及类似服务的登录信息、密码、认证因素及所有其他保安资料与设备。不论是由本行发出密码及其他保安资料，或是由您自行设定密码及其他保安资料，您须自行承担当中所涉风险。当情况许可，您须尽快更改本行给予您的密码、认证因素和/或其他保安资料。

7.4. 假如您发现或相信(a)您的密码、认证因素或保安资料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b)您的任何流动装置遭泄露、遗失或被盜，或(c)您的 BoC Pay+ 服务、您的钱包或您在此服务中使用的任何银行账户发生使用此服务的未授权交易，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我们在接获相信为真实的通知后或会采取任何行动，而我们一律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7.5. 假如您未有妥为保障您的流动装置及保安资料（包括您的密码和认证因素）安全，或未有遵照本行不时建议您采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上述第 7.1 条所提及的措施，您或须就通过 BoC Pay+ 或此服务作出的未经授权交易负责。
- 7.6. 如有下列情形，您须承担一切损失：
- (a) 您有欺诈行为或重大疏忽（包括您在知情下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您指定的流动装置、密码、认证因素或保安资料）；
 - (b) 未有根据上述第 7.4 条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我们；或
 - (c) 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本第 7 条）、BoC Pay+ 条款或服务条款所述的或我们通过其他方式不时建议您遵循的保安措施及保安相关规定的义务。
- 否则，您将不对通过此服务进行的未经授权的交易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负责。
- 7.7. 您理解并接受使用您的安全码、认证因素和/或密码进行的交易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您的安全码、密码、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则即使该交易是在未经您同意或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亦对您具有约束力。
- 8. 费用**
- 8.1. 本行已经且在此明确保留就使用此服务收费或变更该等费用的权利。我们将在新增收费或变更任何收费前向您发出提前通知。
- 8.2. 为免生疑问，在使用此服务时您可能会产生与您的装置、数据连接和非由本行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有关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您应自行承担所有该等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
- 9. 服务的提供与终止**
- 9.1. 此服务未必在任何时候都能提供，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于任何时间撤销、终止、暂停或修订此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作出事先通知，包括以下情况：(i) 您违反本条款及细则；(ii) 您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此服务的适用资格条件；(iii) 存在怀疑或实际的违反安全的行为；或(iv) 我们认为我们不再适合提供此服务。
- 9.2.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在 BoC Pay+ 中提供给您的指定渠道通知我们退出和终止此服务。您必须完成我们不时规定的终止程序并且将您的钱包与 BoC Pay+ 解除绑定。
- 9.3. 如果您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时段内未曾使用有关服务，我们保留暂停此服务的权利，而您可能需要采取本行规定的步骤重新启动此服务。
- 9.4. 我们对此服务的质量和履行概不负责。此服务可能无法随时提供，也可能出现延迟、故障、错误、遗漏或丢失传送信息的情况。
- 9.5.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服务按现状和可用状态提供。我们不对此服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背书（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所有权、特定用途适用性、无计算机病毒、无侵权行为、兼容性、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0. 超连结和第三方信息及服务**
- 10.1. 与其他网站或资料来源联系的超连结仅为您的便利而提供。本行概不就其他网站的内容负责，亦无对核实该等网站的内容。您确认，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该等连结所产生的所有风险。本行明确表示对该等网站所提供信息的

准确性或可供性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就您可能对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的安全性，本行亦不负责。

- 10.2. 您使用此服务并访问钱包后，可能会前往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您可选择是否前往该等应用程序。对因任何第三方提供之内容或服务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且本行亦无对其进行核实。

11. 变更

- 11.1.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更改、变更和/或替代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并向您发出通知。
- 11.2. 如果您在我们向您发出本条款及细则将发生任何变更的通知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此服务，则视为您同意经修订的条款及细则。

12. 规管条款

- 12.1. 此服务乃作为本行在 BoC Pay+ 和不时向您提供的其他银行服务（如适用）的一部分予以提供的。本行的服务条款、BoC Pay+ 条款以及其他适用于 BoC Pay+ 的条款及细则（合称「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您与本行的关系，包括您对此服务的使用（视情况而定）。因此，此条款及细则是对现有条款的补充，应与现有条款结合起来阅读与理解，如同此条款及细则载于 BoC Pay+ 条款中一样。如现有条款与此条款在其各自适用于此服务的范围内有所抵触，所抵触之处均应以此条款及细则为准。
- 12.2. 此条款及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您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12.3.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如有抵触，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第三方权利

- 13.1. 除此条款及细则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并非此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士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执行此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或享有此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 13.2. 无论此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如何约定，撤销或修改此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此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13.3. 本行及中国银行，以及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受制于本第 13 条及第三者条例，可依赖此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附件

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及细则

1. 一般条款

- 1.1. 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是通过 BoC Pay+ 的数字人民币专区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构成此服务的一部分。当您使用此服务成功将钱包绑定到 BoC Pay+（该钱包为「已绑定钱包」）后，即可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透过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您可从您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提取港币和/或人民币，兑出成数字人民币，且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将根据您的指示转入至已绑定钱包。
- 1.2. 如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本附件所列出的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您。在使用此服务前，请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及细则。此外，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使用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和营运的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提供的支付、转账及类似功能，包括账单支付。请仔细阅读转数快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列于本行的服务条款，可见 <https://www.bochk.com/s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如您使用此服务，该等条款及细则亦适用于您。您亦同意及确认，转数快可能受限于香港结算不时进行的功能优化。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并接受这些条款。

2. 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资格

- 2.1. 为了有资格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您必须满足我们不时规定的条件，包括下述条件：
 - (a) 您必须持有本行港币或人民币账户；
 - (b) 您必须已经通过本行的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的应用程序设定「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其必须大于零）；及
 - (c) 您必须已经成功完成本行不时规定的认证及核实程序，包括启用本行规定的流动保安编码或保安编码器作为您的双重认证工具。
- 2.2. 如本行认为您符合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资格及程序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允许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

3. 数字人民币兑出及转入已绑定钱包

- 3.1. 通过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您可以将您在本行港币或人民币账户中提取款项并将该笔款项兑出为数字人民币。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将按照您的指示转入已绑定钱包内。如您选择从您的港币账户提取款项以兑出数字人民币，您特此授权本行将该笔款项按照本行的港币/人民币即期汇率兑换为人民币，以兑出为数字人民币。
- 3.2. 您须输入和/或确认您向本行发出的兑出数字人民币的指示，例如，将兑出的数字人民币转入的已绑定钱包的详情、数字人民币兑出的金额，及从其提取港币或人民币的银行账户。本行将纯粹根据您提供和/或确认的信息以处理您的指示。您须自行负责您的指示中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您的数字人民币兑出指示只会于您选择的账户存有足够款项及本行认为该等账户不存在任何不正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被暂停使用）方由本行执行。
- 3.3. BoC Pay+ 应用程序将在输入兑出金额并选择扣款银行账户后向您显示交易信息以作确认。您必须于确认交易前检查并确保所有信息都正确。如您对

与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有任何不确定，或者您不希望根据所显示的交易信息进行交易，您必须立即取消指示。

- 3.4. 一旦按下「同意及继续」或「同意及确认」键或以其他方式在 BoC Pay+应用程序中表示您对该交易的确认，即表示您已确认您指示中所有提供的信息均属正确，并且您具决定性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i) 将指定款项自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中扣除；(ii) 根据本行的港币/人民币即期汇率进行货币兑换（如适用）；(iii) 兑出相应金额的数字人民币以及(iv) 将兑出的数字人民币转入已绑定钱包中。您确认，当您确认交易详情并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其不能被终止、改变或取消。
- 3.5. 您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指示本行兑出数字人民币的金额受本行不时订定的「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所限，并会即时从其扣减。如处理您的指示会超出您的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上限，则您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兑出指示将不作处理。
- 3.6. 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适用于您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使用您本行的银行账户所进行的交易，以及商户的账单支付服务。在符合本行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您可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设定「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透过设定一般商户缴付账单每天限额，您可控制及限制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每日由您的银行账户作出支付以及一般商户支付账单的最高金额。
- 3.7. 如有任何兑出数字人民币或将数字人民币转入已绑定钱包的指示未能被本行执行，本行将尽快通知您。
- 3.8. 我们会在 BoC Pay+内提供捷径供您访问兑出数字人民币业务，包括当我们收到中国银行涉及您在已绑定钱包内没有足够资金完成我们根据此服务转发给中国银行的付款指示的通知。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将预先填写兑出及转账数字人民币至已绑定钱包的指示，供您确认。然而在确认交易前，您仍需检查预先填入的信息是否正确。
- 3.9. 我们保留（且您特此授权我们）从您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存入或扣除款项的权利，或撤销通过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权利，以及对您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相应调整以纠正本行发现的或认为有理由纠正的任何错误的权利。

4. 责任、限制和弥偿保证

- 4.1. 本第 4 条的适用不减损任何其他规定或本行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效力。
- 4.2. 您确认并同意，您指示我们兑出并转入已绑定钱包的数字人民币金额并非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4.3. 我们对任何延迟或未能将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转入已绑定钱包的情形概不负责，我们亦不负责中国银行将于何时或未能将所兑出的数字人民币存入已绑定钱包。
- 4.4. 对您的银行账户结余不足未能进行相关提款导致处理或执行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下的任何指示失败或延迟，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4.5. 您须自行负责确保与有关使用数字人民币兑出服务的银行账户和已绑定钱包的正确性和操作正常。对因该等银行账户或已绑定钱包被终止、暂停或无法使用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您可于 30 天内下载并储存相关条款及细则，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注意事项及数字人民币专区条款。